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內幕消息

可能就製造及銷售人體血漿衍生產品 成立合營企業及可能參與血漿中心之建設及營運

本公告乃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正與獨立第三方按保密基準就一項涉及(i)可能於古巴成立合營企業，其預期將從事製造及銷售人體血漿衍生產品而建設及開發面積至少為144,000平方米，最高年產能為2,000噸血漿之生產廠房以及研究設施；及(ii)可能參與預期將向合營企業獨家供應人體血漿的血漿中心之建設和營運之可能交易進行商討(統稱「可能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完成可能交易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可能交易須待訂約方進一步協商及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落實，故該交易未必按擬定者實現或根本無法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交易(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通告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交易未必按擬定者實現或根本無法進行，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及侯凱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